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2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2
參、業務報告	3
肆、備查案：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備查。	14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與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14
提案二：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14
提案三：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為「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104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及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五：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16
提案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16
提案八：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17
提案九：擬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十：有關訂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18
陸、臨時動議	19
柒、散會	19
捌、附件：	
附件一：	20
附件二：	31
附件三：	35
附件四：	37
附件五：	40
附件六：	42
附件七：	46
附件八：	79
附件九：	82
附件十：	83
玖、附錄：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87

##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均已公告，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6 日止，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加強招生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二、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女化衝擊，為避免缺額產生，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彰顯發展特色及辦學績效，並強化招生作業，尤其是遇有高中提出校系介紹需求時，建請盡量配合參加。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體育學系104學年度大學部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修正美術學系教育目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通識教育中心已變更為本校一級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是否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建請通識教育中心送法規會討論及修正。 (104-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另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擬於105學年度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4	案由：新訂本校「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104年10月16日公告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5	案由：新訂本校「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104年10月16日公告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試辦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於104年11月5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40460258號函請校友總會提供經費支援。	教務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7	案由：有關強化本校學士班學生專業英（外）語能力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修正後於104年11月4日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於104年10月30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1040460255號公告。	教務處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中區教學資源中心為協助高中因應即將實施 107 新課綱，除各校提出「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外，另依高中端提出之需求學科/主題，請各校協助提供「中區特色課程規劃諮詢人才庫」，協助高中發展規劃特色課程之能力。感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提供諮詢專家名單。
- 二、本校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二階段，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950 萬元，已進入撥款手續；針對本計畫執行內容，中區教學資源中心預定於 105 年 1 月中旬邀集各中區伙伴學校進行簡報會議，校內第一次管考會議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 三、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共同舉辦系所評鑑研習講座，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林于弘教授就「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演講，感謝本校師長同仁共同參與。
- 四、有關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所訂「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內容，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資料辦理。
  - （二）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預定於 106 至 108 年分年完成，將依前次校務評鑑結果未全數通過者優先辦理，故本校預估於 107 或 108 年接受校務評鑑，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數據範圍為評鑑前六年資料。
  - （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著重於辦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特色的展現，目前暫訂之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如附錄一。建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預為規劃準備。

## ◎註冊組

### 一、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二次核校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彙整各學系完成校對資料回報該會。
- 2.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最後校對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彙整各學系完成校對資料回報該會。
- 3.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三次核校作業（最後定稿），本處業依規定時程彙整各學系完成校對資料回報該會。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本校招生簡章第一次核校作業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提報作業，本處業請通知教育系、美術系、特教系、諮心系、科教系等五招生學系於期限內完成學系簡章校對作業，並請各學系評估是否提供招生名額次，本處彙整各相關學系紙本資料後，業依規定時程及程序辦理回報作業。
- 2.104 年 10 月 23 日（五）參加「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議。
- 3.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本校招生簡章第二次核校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彙整各招生學系（教育系、美術系、特教系、諮心系、科教系）完成校對資料回報該會。

#### (三)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104 年 10 月 27 日參加 105 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2.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英語系 1 名（金門縣）、南投縣語教系 1 名（山地原住民，國文專長、第二專長英語）、南投縣體育系 1 名（山地原住民，體育專長，第二專長資訊網管（雙主修或加修 20 學分））。
- 3.104 年 10 月 27 日參加 105 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4.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 105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本校招生名額為 3 名，本處業依規定時程彙整各招生學系（教育系、美術系、特教系、諮心系、科教系）完成校對資料回報該會。

（四）四技二專甄試、技優甄審：

1.104 年 10 月 16（五）參加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2.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請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制定及登錄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彙整各學系完成校對資料回報該會。

3.104 年 11 月 10 日（二）參加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教育部體育署函請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填報「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本處業會請體育系規劃，擬招生名額 17 名（國術 1、武術 1、太極拳 1、游泳 2、輕艇 2、巧固球男 5、巧固球女 3、蹺泳 2），並依規定時程內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六）研究所甄試：

1.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業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公告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並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22 日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等。

2.10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3.為辦理第二階段面試公告作業，請各招生系所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前將書審成績及面試考生名單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4.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初試錄取名單及預算分配相關事宜。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 7 名、報名人數 10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 128 名，報名人數 281 人，通過初審人數 279 人。

5.各招生系所應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將面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以辦理考試成績登分及核算作業。

6.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複試名單及預算相關事宜。

7.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告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面試名單，各系所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至 11 月 22 日辦理面試。

8.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9.104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受理成績複查作業。

(七) 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2.10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等。

(八) 研究所博士班：

1.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2.10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等。

二、產業碩士專班：

(一)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0768A 號函核定本校設立，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於 105 年度春季招生。

(二)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召開 10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三)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本校 105 年度春季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於本校，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四)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6 日止(郵戳為憑)受理 105 年度春季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創觀光餐旅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報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招生名額 15 名。

三、學校招生總量及院系所調整：

(一) 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計畫書案，經各系系務會議、所屬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處並經計畫書會送各相關行政單位審查後，業提 104 年 10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續將辦理碩士班招生名額協調確定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召開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

(三) 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計畫書案，本校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處業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中。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止。

五、104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經調查共計 11 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6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

六、招生宣傳：

(一) 10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學博覽會。

(二) 104 年 11 月 11 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國際企業學系許可達主任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三) 104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參加桃園市立大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四) 104 年 11 月 16 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五) 104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課務組

一、開排課、課程規劃及審查：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請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00 起至 12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上網填寫，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第 2 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00 後統計。

擔任大四畢業班任課教師，請以 12 週週數進行教學大綱之填寫。填寫週次為第 1-10 週及 13-14 週，第 11-12 週二週大四集中實習全校大四停課。

(二) 請各系 (所、單位、學位學程) 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1.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三)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進駐英才樓之單位(管理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除需安排於校本部專科教室上課外，皆安排於英才樓教室上課(教室代號為「R」)，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任課教師知悉，並依其排定教室前往上課。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於 12 月 15 日召開。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37 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55 人次。
- (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相關作業，申請學生人次為 211 人。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受理申請日期為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實施期間為第 09 週至第 16 週(104 年 11 月 09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本學期計有 3 班次工作坊分別為國際系會計學、資工系-資料結構、文創系-素描，計有 40 位學生參與工作坊輔導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學習增能講座計畫，計有 6 系 8 場次能講座舉辦詳細資料如下：

學系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講座地點	主講人
音樂學系	聲樂大師班	2015/11/26 13:30~15:30	音樂樓 音樂廳	楊艾琳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

學系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講座地點	主講人
				院院長)
英文學系	世界就是我的校園	2016/01/06 15:30~17:30	F302	廖若君 大新國小老師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學習經驗分享與輔導	2015/10/27 15:30~17:20	B201	盧彥安、林鈺婷 (教育系畢業學姊、台中光復國小實習教師)
	打造你的第二人生	2015/12/15 15:30~17:20		吳俊叡老師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中輔導教師
國企系	自我探索與認知	2015/12/22 15:30~17:30	H403	陳浩正 (友達光電人資部主管)
語文教育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學習經驗分享與輔導	2015/12/15 15:30~16:40	A302	譚至哲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台中市宜欣國小主任)
	人生不設限~學思歷程分享	2015/12/29 15:30~17:20		李驥 (著名歌手、心理諮商師、優兒大腦科學培育機構)
科教系	大學學習經驗與考試就業經驗分享	2015/12/08 15:30~17:20	D104	林韋辰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畢業學姊、現就職公職)

(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中傳達選課課程規劃，宣導填寫教師教學評量時間。

### 三、各項課程統計資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 (二) 填報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516 筆科目。
-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高瑋謙 施盈佑	130	
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黃森泉 葉憲峻 待聘	130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黃森泉 葉憲峻 待聘	130	
4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2	黃森泉	130	
5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80	
6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130	
7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130	
8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葉川榮 溫子欣	130	
9	大二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 化概論	2	黃森泉	130	
10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80	
11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2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80	
12	大三通識	天地春秋	2	葉川榮	80	
13	大三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 化概論	2	黃森泉	80	

(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備註
1	通識中心	王志宏	大一通識	觀光遊憩概論	2	
2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3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多媒體網路通 訊	3	
4	國企系	謝銘元	IMBA 一 A	國際會展管理	3	
5	國企系	賴志松	IMBA 一 A	統計方法與資 料分析	3	
6	國企系	謝銘元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跨 文化管理	3	
7	國企系	許可達	IMBA 一 A	管理經濟	3	
8	國企系	楊智超	IMBA 一 A	國際策略管理	3	

編號	開課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備註
9	國企系	李龍鑫	IMBA 二A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2	
10	國企系	李俊昇	IMBA 二A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3	
11	國企系	王志宏	IMBA 二A	旅運管理研究	3	
12	國企系	楊明青	IMBA 二A	旅運管理研究	3	
13	科教系	李松濤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	3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4年10月14日(三)與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共同辦理「一切都是簡報惹的禍-淺談教學訊息設計」研習，特邀請國立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教授蒞校主講，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 104年11月10日(二)與學務處諮商中心共同辦理「104-1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邀請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林建良副教授蒞校主講，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三) 104年12月25日(五)上午10時至12時於求真樓k301b電腦教室辦理「Zuvio雲端及時反饋系統工作坊」，相關報名訊息已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 (四) 104年1月8日、19日邀請君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李燕秋專案經理蒞校主講「邏輯性簡報建構技巧-PowerPoint2013」及「輕鬆製作行動載具APP-Smart Apps Creator」，相關報名訊息已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9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1個新進教師團隊，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mentor教師全力支持。

###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為說明教學助理期末成果繳交事宜，業於104年11月25日辦理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中培訓研習。

(二) 有關本學期教學助理執行制度配合教育部法規調整，由各學院協助開設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並規劃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送 104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5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政逸老師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教育學系	曾榮華老師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老師
特殊教育學系	廖晨惠老師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李麗日老師
語文教育學系	董淑玲老師

五、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獎勵：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5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一) 優良教材獎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王欣宜	融合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與實務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電小二的世界-科普專欄系列故事

(二) 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歡喜遊臺灣-臺中篇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三) 創意教學媒體獎-單元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互動科技與藝術美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玉琴	休閒觀光發展之戰略與佈局：從紅海找到自己藍海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柯凱仁	單元五、專題製作；3D 角色創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使用 Arduino 做個科藝 Maker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美術學系	黃士純	日治時期官辦美術展覽之臺灣高等女學校學生制服圖像研究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RWD 響應式動態網頁製作及管理

- 六、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實施。
- 七、規劃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依 104 年 11 月 3 日處內主管座談會議決議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八、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階段-C2 多元創新教學方案」：
- (一)推動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自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30 日開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補助申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提交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審議。
  - (二)推動教學多元創新實施計畫：補助教師發展多元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學，補助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 月。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開放申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提交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審議。
  - (三)規劃建置教學實務管理系統，提供教師互動式知識分享交流平台，有效分享教學策略，達成知識共享與應用之目標，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九、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告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補助期間自 105 年 2 月至 6 月。
- 十、本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備查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執行文化部補助之「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美。力。音。樂」案，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備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與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科教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修正草案與其關聯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工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修正草案及其關聯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為「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及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條第二項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原規定 8 門 24 學分，修正為 7 門 21 學分。

（二）模組課程規劃表修正如下：

1. 刪除「企業經營專題講座課程」。

2. 修訂「國際貿易實務」課程之開課學期，四下改為二下。

三、檢附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修正草案及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要點涉及畢業條件規定，第八點建議修正為「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討論

通過。

二、本系自10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除依本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第五條規定，畢業時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外，並須符合以下項目標準之一，方可畢業：

- (一) 須參加競賽：校內外創業、行銷企劃等競賽並獲獎。
- (二) 須領有專業證照：參加本系認可之商管相關專業證照三張以上。
- (三)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得補助計畫。
- (四) 須參與校外實習：實習單位須與本系簽訂產學企業合作協議書或政府部門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相關計畫之實習。
- (五) 須參與本系系學會且擔任組員及幹部各1年以上，並請系學會協助彙整相關名單經系務會議考核准可後，發送證明文件。

決議：本案所列畢業門檻規定，建議整併納入提案四相關法規內容，以利後續公告及執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特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2條與第24條（附件六之1）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8條（附件六之2）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並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訪視標準第三項目第一細項指標2（附件六之3），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之4）。

三、本案業經本處104年12月1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16條，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附件七之1），增訂本校另訂突遭重大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之依據（第二條）。

- (二) 增列錄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之依據 (第十條)。
- (三) 繳交學雜費及註冊：增列特殊情況學生專案核准學雜費標準之規定 (第十三條)、申請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及其他繳交學雜費註冊之規定 (第十四條)。
- (四) 休學及復學規定：休學程序、休學規定、放寬單次申請休學期間、休學證明書發給、增列法定傳染病應勒令休學之規定..等 (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
- (五)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茲研提三項修正方案討論：
  - 甲案：刪除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之規定 (參考臺灣師範大學之作法)，即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刪除。
  - 乙案：修正為學生連續兩學期二一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或三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予退學 (參考臺灣大學作法)。
  - 丙案：修改為學生累計三學期二一或三二者，應予退學。
- (六) 其他如文字調整或調號調整 (第九、十五、十六、三十六、三十八、五十五、八十一條)。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草案) 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附件七之 2)。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退學規定，三項修正方案併陳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二、依前開來函，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並與教育部聯繫，學校得於學則內以授權方式另訂相關法規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並參考本校學則規範，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八。

- 四、本案業經本處 104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學習範疇，擬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

- 一、第二點（二）開課單位修正為「各學術單位」。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擬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認證，由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負責規劃課程，本案需經本校三級課程會議（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部審核。
- 二、本案業經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理學院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覽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三）專門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上限，因刪除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合併計算之規定，致部分學系開設專門選修科目數量減少，為避免影響學生選修科目之可選擇性，建議放寬回歸原併計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學校開課成本及教室空間安排等問題，本案仍暫不統一放寬法規限制，但各學系之特殊情形可採專案簽核方式處理。
- 二、建請各學系檢討課程架構整體規劃，適當調整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捌、附件：

備查案一

附件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4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 T 型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本學程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 12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下：「台語歌謠」、「爵士樂」、「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文學與音樂賞析」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課程規劃如附表一。
- 四、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機構實習計畫」、「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二）、「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三）、「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四），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五），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六）。
- 五、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七）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
- 六、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機構實習合格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博雅教育組組長、中心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類型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 學分/2 學時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 學分/2 學時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 學分/2 學時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 學分/2 學時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2 學時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博雅講堂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藝術陶冶領域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爵士樂 Jazz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附表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 (申請人親自簽名)擬申請參加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請准予自  
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參加機構實習；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機構  
實習相關作業。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學號：_____	

檢附資料一：成績單正本

課程 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請勾選)
音樂及 人文課 程(必 修)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通識核 心課程 (10選)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4)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實習時數為 160 個小時。

申請人\_\_\_\_\_收執聯

臺端申請參加\_\_\_\_\_年\_\_\_\_\_月起於\_\_\_\_\_

機構實習

審查結果(請勾選)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補交資料	

附表三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

實習機構簽章：

實習機構郵遞區號及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撕開處)

《實習機構存查》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部、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實習生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擔任本校\_\_\_\_\_系（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前往\_\_\_\_\_進行機構實習之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教師簽章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生  
學號\_\_\_\_\_，於\_\_\_\_\_機構完成實習，並  
經審查合格，特此頒發證明。

此證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地址		手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必修)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通識核心課程 (10選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 檢附成績單
- 檢附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

## 一、教育目標：

班別	教育目標
大學部	1.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能力。 2.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 3.具備科學應用與教育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 4.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5.具備優良品格、能持續學習與服務人群。
碩士班	1.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2.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3.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4.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類。
碩士在職專班	1.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2.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3.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4.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類。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 2.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3.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4.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及管理之專業人才。 2.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及管理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3.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4.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 二、基本核心能力：

班別	核心能力
大學部	1.對基礎科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 2.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 3.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4.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 5.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
碩士班	1.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班別	核心能力
	2.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3.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4.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5.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6.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碩士在職專班	1.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2.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3.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4.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5.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6.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2.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3.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4.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5.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2.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3.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4.能夠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5.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能力	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	具備科學應用與教育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	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具備優良品格、能持續學習與服務人群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	●		●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	●			●		
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	●	●			

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		●	●		●
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			●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類
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	●		
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	
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群
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	●		
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	
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		●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	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
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	●	●
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及管理之專業人才	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及管理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	●	
具備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提案二

附件三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

一、教育目標：

班別	教育目標
碩士班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能力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二、基本核心能力：

班別	教育目標
碩士班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力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資工系碩班基本 素養與核心能力	1-1 熟悉各 領域基本科 學與數學知 識	1-2 具備科 學應用與資 訊科技表現 能力	2-1 具有團 隊合作、溝 通協調之技 巧	3-1 瞭解科學 和數位資訊發 展趨勢及與社 會互動之整合 能力	3-2 具備連 結科學與 人文關懷 素養之態 度	4-1 具有 專題規劃 與製作之 執行力	4-2 具有系 統化、創意 性之問題 解決能力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		●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		●		●	●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					●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		●	●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			●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 <u>自主學習</u> 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 <u>專業實習</u> 要點	本要點主要在增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所規範範圍，遠大於實習，爰更名為自主學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u>學習</u> 宗旨： 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識鄉土文化，學生必須主動選擇與台灣語言、文化、民俗、藝術學習相關之校內外活動參加。	一、 <u>實習</u> 宗旨： 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識鄉土文化，學生必須主動選擇與台灣語言、文化、民俗、藝術學習相關之校內外活動參加。	將實習修正為學習
二、 <u>學習</u> 項目： 活動之項目包括聽演講，參觀博物館、文物館、文學館，參加研習營、民俗活動、語文競賽、辯論會、創意設計比賽、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會、文化調查、學術研究、課外臺語文讀書會， <u>參與台灣文史相關社團</u> ，或擔任其他與本系課外 <u>自主學習</u> 宗旨相關之義工或工讀。	二、 <u>實習</u> 項目： 活動之項目包括聽演講，參觀博物館、文物館、文學館，參加研習營、民俗活動、語文競賽、辯論會、創意設計比賽、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會、文化調查、學術研究、課外臺語文讀書會，或擔任其他與本系課外 <u>專業實習</u> 宗旨相關之義工或工讀。	1.將實習修正為學習 2.加列參與台灣文史相關社團的活動。
三、 <u>學習</u> 場所： 為保障同學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 <u>學習場所</u> 須選擇公家機關、或經政府立案之私人機關或民間企業、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公開活動。如為私人機關、場所或活動需經過父母或監護人確認證明為安全無虞始可參加。參加任何活動應儘量結伴同行。	三、 <u>實習</u> 場所： 為保障同學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 <u>實習場所</u> 須選擇公家機關、或經政府立案之私人機關或民間企業、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公開活動。如為私人機關、場所或活動需經過父母或監護人確認證明為安全無虞始可參加。參加任何活動應儘量結伴同行。	1.將實習修正為學習
四、 <u>學習</u> 時間： 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 <u>學習</u> 100小時，共計300小時。 <u>其中參與本系主辦之活動時數應不低於100小時</u> ，每學年應參加本系主辦之演講、研習、演出	四、 <u>實習</u> 時間： 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 <u>實習</u> 100小時，共300小時。 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 <u>實習</u> 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	1.將實習修正為學習 2.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系舉辦之活動，修正本點第1項，加註學生參與本系辦理活動之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活動至少25小時。</u> 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學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p>	<p>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p>	<p>低時數</p>
<p>五、時數算法： <u>參加校內外活動，以實際活動時數核給，參加研習以實際研習時數計算。但單日活動最多採計8小時，單一活動校內最多採認12小時，校外活動最多採認32小時，相同活動採計一次。</u></p>	<p>五、時數算法 <u>校內之活動，以實際活動時數核給，校外之活動加計往返交通時數。</u></p>	<p>為免單一活動壓縮學生的課外學習時數，增列但書規定，限制活動的採認最高時數</p>
<p>六、時數挪計： <u>學習活動超出規定之學習時數可以挪計到下一學年。學習時數不足時需於下一年度補足。</u></p>	<p>六、時數挪計： <u>實習活動超出規定之實習時數可以挪計到下一學年。實習時數不足時需於下一年度補足。參加研習活動以實際研習時數計算，若無故缺席多達研習總時數二分之一時，不計實習時數。</u></p>	<p>1.將實習修正為學習 2.第二項為時數算法，移至第5點敘明</p>
<p>七、義務出席： 本系舉辦的演講會及其他規定參加的活動，非經請假不得缺席。</p>	<p>七、義務出席： 本系舉辦的演講會及其他規定參加的活動，非經請假不得缺席。</p>	<p>未修正</p>
<p>八、家長的責任： 校外之<u>學習</u>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調查學習單位的學習效果，督促子女遵守學習單位之工作規範，並注意其工作安全。</p>	<p>八、家長的責任： 校外之<u>實習</u>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調查實習單位的實習效果，督促子女遵守實習單位之工作規範，並注意其工作安全。</p>	<p>將實習修正為學習</p>
<p>九、照相或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活動結束後登錄於指定網頁，並須繳交<u>300字心得與活動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心得需以臺語文書寫。</u></p>	<p>九、照相或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活動結束後登錄於指定網頁，並須繳交活動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u>相關檔案應妥善保存，並製作紙本資料夾。</u></p>	<p>1.明列心得字數及使用的文字。 2.資料電子化後，為節能目標，製作紙本資料夾部分，予以刪除</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草案）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日本系99學年度2學期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9月17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學習宗旨：

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識鄉土文化，學生必須主動選擇與台灣語言、文化、民俗、藝術學習相關之校內外活動參加。

### 二、學習項目：

活動之項目包括聽演講，參觀博物館、文物館、文學館，參加研習營、民俗活動、語文競賽、辯論會、創意設計比賽、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會、文化調查、學術研究、課外臺語文讀書會，參與台灣文史相關社團，或擔任其他與本系課外自主學習宗旨相關之義工或工讀。

### 三、學習場所：

為保障同學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學習場所須選擇公家機關、或經政府立案之私人機關或民間企業、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公開活動。如為私人機關、場所或活動需經過父母或監護人確認證明為安全無虞始可參加。參加任何活動應儘量結伴同行。

### 四、學習時間：

一至三年級每年至少學習100小時，共計300小時。其中參與本系主辦之活動時數應不低於100小時，每學年應參加本系主辦之演講、研習、演出活動至少25小時。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學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 五、時數算法：

參加校內外活動，以實際活動時數核給，參加研習以實際研習時數計算。但單日活動最多採計8小時，單一活動校內最多採認12小時，校外活動最多採認32小時，相同活動採計一次。

### 六、時數挪計：

學習活動超出規定之學習時數可以挪計到下一學年。學習時數不足時需於下一年度補足。

### 七、義務出席：

本系舉辦的演講會及其他規定參加的活動，非經請假不得缺席。

### 八、家長的責任：

校外之學習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調查學習單位的學習效果，督促子女遵守學習單位之工作規範，並注意其工作安全。

### 九、照相或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活動結束後登錄於指定網頁，並須繳交300字心得與活動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心得需以臺語文書寫。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畫暨證明書頒發要點

97年10月2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學習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模組課程為就本系開授課程進行系統化整合，以加強學生於特定學門、學科或技術領域之專業訓練。
- 第三條 每一模組課程應至少包含本系開設授課科目6門。
- 第四條 本系課程劃分為基礎商學課程、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專業模組課程三大類，如以下各項所示；專業模組課程即為本要點所稱之模組課程。
- 一、基礎商學課程  
共計必修15門45學分。
  - 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不分組共同選修，共計87門2421學分。
  - 三、專業模組課程  
計分為三大模組，分別為國際企業與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創新與電子商務。如次頁規劃圖所示。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時，修畢各模組課程所定科目（各模組課程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得向本系申請核發各該模組課程之證明書。本系學生於畢業時應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
- 第六條 因課程異動、停開或轉學等因素，無法修畢二個模組課程所定科目者，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同意，得以其他科目替代。
- 第七條 本系模組課程之規劃、修訂等事宜，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負責之；證明書之申請、審核、核發悉依附件三申請表為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劃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基礎商學必修課程】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行銷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	策略管理	
	會計學(一)	企業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管理				
	管理學	統計學		國際企業管理				
	商用微積分							
10選6，共18學分。	【國際企業與行銷模組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國際品牌策略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商務談判與溝通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廣告管理	行銷研究	
9選6，共18學分。	【國際財務金融模組課程】							
		會計學(二)	財務報表分析	成本會計學	全球市場分析	國際金融市場	投資學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貨幣銀行學	國際企業併購策略		
10選6，共18學分。	【創新與電子商務模組課程】							
			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科技管理	創新與創業管理	國際供應鏈管理	國際技術移轉與知識管理
			企業組織理論與行為	生產與作業管理			企業營運計畫書撰寫實務	跨文化國際管理
	【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第二外國語日文(一)	第二外國語日文(二)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商務英語會話	國際商務英文寫作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企業倫理專題講座
								企業法律
								國際貿易實務

提案六

附件六之 1

名 稱：特殊教育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六之 2

名 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第 8 條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六之 3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訪視標準第三項目（節錄）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評分標準
三、支持與服務（20%）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1. 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1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招生簡章）
		2. 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得1分。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一般生成績之比較等項目，有統計、分析者，得2分。

附件六之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p> <p><u>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教師可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考試調整服務或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之成績，調整評量方式之相關通知作業，由特殊教育中心辦理。</u></p>	<p>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2條與第24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生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業成績，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開始時於課程綱要說明。
- 四、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學士班學生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总和。
- 五、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教師可依其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考試調整服務或以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之成績，調整評量方式之相關通知作業，由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 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記載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該科目不給學分。
- 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上學期及畢業班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前將成績登錄後並列印送教務單位處理。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未完成（I）”，並應於上學期2月10日前、下學期7月31日前補送成績，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未完成補登且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學生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順延至復學學期登錄，並應於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開學前一週辦理期末補考，以一次為限；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補登錄成績

八、任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學業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定後得緩繳。為顧及學生權益，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九、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十、學生各種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繳交教務處後，除第二項所列情形外，不得請求更改。

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至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送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最遲應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成績補送截止日前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十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實習、修習學程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應予退學。

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應予退學。

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

二、依上，惠請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105年2月1日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

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參、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肆、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u>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辦理之。</u></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增列第二項另訂本校學生遭遇教育部認定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之彈性修業規定。</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u>日(含當日)</u>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u>健保局</u>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u>截止</u>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配合原健保局組織變更修改之。</p> <p>2.查本校個學期行事曆有關註冊僅訂有註冊日非註冊截止日，故保留入學申請截止日修改為註冊日<u>(含當日)</u>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u>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u></p> <p>一、<u>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u></p> <p>二、<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三、<u>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u></p> <p>四、<u>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u></p>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為使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簡章有關撤銷入學資格之規定有所法源依循，增列第二項撤銷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p> <p><u>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後，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辦理。</u></p> <p>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p> <p><u>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p>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1.增列學生遇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簽准調整其應繳之學雜費標準，以協助遇有特殊情況經濟產生問題之學生穩定就學。</p> <p>2.第二項註冊相關規定，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一項。</p>
<p><u>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p><u>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u></p> <p><u>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p><u>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u></p> <p><u>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u></p>	<p>1.本條文為學生註冊之規定，故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調整至本條文第一項。</p> <p>2.另本條文第一項已規定繳交學雜費即視同註冊，並規定逾期繳交學雜費者可書面申請延緩，未申請延緩且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應予退學，故原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已與本條文第一項未符且不符合目前實務運作，予以刪除。另選課日期之規定，整合至第十六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3.原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撤銷入學資格之規定，整合至第十條第二項。</p> <p>4.增列本條文第二項有關學生因特殊需求可書面申請延緩繳費註冊之規定。</p>
<p><b>第十五條</b>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p>	<p><b>第十四條</b>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p>	<p>條號調整</p>
<p><b>第十六條</b>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b>規定日期</b>、須知及程序辦理。</p> <p>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p> <p>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p>	<p><b>第十六條</b>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p> <p>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p> <p>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p>	<p>原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選課日期之規定，整合至本條文第一項。</p>
<p><b>第三十條</b> <u>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p> <p><u>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u></p> <p><u>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u></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p>	<p><b>第三十條</b> <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u>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u></p> <p><u>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u></p>	<p>1. 增列本條文第一項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含特殊情形專案處理方式）。</p> <p>2. 增列本條文第三項學生逾註冊日辦理休學，應先註冊繳費之規定（現行實務運作方式）。</p> <p>3. 增列本條文第四項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及不得申請畢業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u></p>	<p><u>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u></p> <p><u>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u></p>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u>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u></p>	<p>規定（現行實務運作方式）。</p> <p>4. 本條文第五項有關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休學申請部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於註冊日前休學者應退還全部繳交之學雜費用，故為減輕該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休學之行政流程，若完成報到手續者並於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免予先繳交學雜費又必須全額退費之程序。</p> <p>5. 原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休學期限之各項規定，調整至第三十一條。</p>
<p><u>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u></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u>經專案審核簽准後</u>，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u>累計</u>以二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p>	<p><u>第三十二條（刪除）</u></p>	<p>1. 本條文第一項放寬學生休學一次核准放寬至四學期，以減少學生申請程序及行政流程。</p> <p>2. 為減少學生復學申請程序並符合現行實務做法，刪除因兵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申請復學應附之相關文件。</p> <p>3. 增列本條文第三項有關公費生因休學致有償還公費者，應償還公費後此發給休學證明書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u>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u></p>		
<p><u>第三十二條</u>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u>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u>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u>第三十一條</u>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u>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u>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1.條號調整。 2.除因本條文第二項法定傳染疾病休學者，於復學時應加附醫院開具之康附證明文件外，一般休學案件刪除應附之證明文件規定。 3.刪除擬繼續休學者，若逾期申請續休則應先繳費註冊始得再申請休學之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u>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u> <u>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u>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u></p>	<p><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u>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u>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p>	<p>1. 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法定傳染疾病經主管機關通報又及時休學必要者，應令休學之規定。 2. 因第十四條規定已繳交學雜費者即為完成註冊，故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十四條未符，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予以刪除。</p>
<p><u>第三十四條</u>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p>	<p><u>第三十四條</u>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p>	<p>查臺灣師範大學已刪除因學業成績不佳退學之規定；另臺灣大學將學業成績不佳退學規定，由累計兩學期修改為為連續兩學期，因此只要二一後的下學期努力念書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u>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研擬三項修正方案：</u>  <u>甲案：本款刪除。</u>  <u>乙案：修改為連續兩學期。</u>  <u>丙案：修改為累計三學期。</u></p> <p>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u>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研擬三項修正方案：</u>  <u>甲案：本款刪除。</u>  <u>乙案：修改為連續兩學期。</u>  <u>丙案：修改為累計三學期。</u></p> <p>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可，能消除學生的不安全感，但預警效果還在。</p>
<p>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p>	<p>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p>	<p>依現行實務作法，學生完成退學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故據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u>成績單</u>。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u>成績單</u>。</p>	<p>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三十八條 <u>新生或轉</u>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文字調整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u>博</u>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u>碩</u>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文字修正
<p>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u>專科以上學校</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u>大學</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中央法規名稱修正。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50119319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20937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48642 號 函 備 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98205 號 函 備 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 年 度 第 二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 台 高（二）字 第 0980017660 號 函 備 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 臺 高（二）字 第 0990211211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080375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122570 號 函 備 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10121045 號 函 備 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3005919 號 函 備 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 年 度 第 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40048216 號 函 備 查  
○ 年 ○ 月 ○ 日 104 學 年 度 第 ○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 條  
教育部 ○ 年 ○ 月 ○ 日 臺 高（○）字 第 ○ 號 函 備 查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後，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

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

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

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

(二)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

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

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

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

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

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

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

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 (一) 甲等 (A)：八十分以上者。
- (二) 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 (D):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戊等 (E): 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

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附件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處理規定）。
- 二、本處理規定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本校學生突遭前項重大災害，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個案狀況及需求，協助學生提出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如：心理諮商、課業輔導、職涯輔導、緊急紓困助學金…等），並由本校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
- 四、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報名入學考試：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招生報到：新生及轉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單位辦理報到手續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於本校註冊日（含當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1.選課：
      - （1）選課機制得予放寬，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
      - （2）學生已選讀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辦理退選，不受申辦退選及期中停修時間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繳費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 學生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4.資格權利之保留：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連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學分抵免：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5.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個人意願，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相關規定，專案協助學生轉入適當之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學生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需提供轉入學生必要之各項輔導措施。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辦理時間如為註冊日前，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註冊者得申請全額學雜費退費。申請休學時間不受學期中申請休學最後期限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退回相關學雜費用，得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3.各學系得審酌所屬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辦理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4.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且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五、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如發生本處理規定以外之其他影響其學習權益事宜，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並由相關業管單位專案彈性處理。

六、本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附件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  
實施作業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所定義之學習型教學助理，為培育其擔任教學助理，增進教學實務經驗，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進行，以提高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各學術單位依據前述要點，所獲補助課程之學習型教學助理。
  - (二)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學系開設零學分零學時之教學實務課程(不納入畢業條件及教師授課時數)，內容包含教學實習、班務實習、課後輔導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專供教學助理修習，提升教學實務之選修課程。
- 三、本課程僅開放獲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選課，配合每學期開課作業時程開課，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名單，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將選課學生匯入選課系統。
- 四、每學期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者，與指導教師溝通確認後，須填寫本課程修課申請表依程序送交本中心。學期間須每月繳交學習月誌且於學期第十八週繳交本課程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由指導教師評分，以「通過」或「不通過」制登錄於成績系統。
- 五、獲配置學習型教學助理之指導教師應指導教學助理職責為：輔導學生擬訂教學助理學習計畫書、指導學生學習課程規劃及執行、評量學生協助教學活動綜合表現等。
- 六、各學術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所補助之學習型教學助理，得配合本中心公告之作業期程及相關表單，若須選修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應於期程內繳交教師及選課學生資料以利本中心作業。惟實習計畫執行、津貼補助核發、學生成績評量等管考相關事宜，應由各學術單位辦理之。
- 七、本規定僅適用以學習為目的之學習型教學助理，若於接受指導學習期間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處理；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附件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領域專長		自然						
要求總學分數		22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6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部訂及本校相關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學分數	備註		
		大學部	碩士班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一) (2學分) 及 普通物理實驗 (1學分) 或 普通物理學(二) (3學分)	物理學專論	普通物理(及實驗)、物理學通論、力學、流體力學、電磁學(及實驗)、物數、基本電子學(及實驗)、量子物理、熱學、光學(及實驗)、近代物理(及實驗)	3	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超過3學分時，僅採認3學分		
	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一) (2學分) 及 普通化學實驗 (1學分) 或 普通化學(二) (3學分)	化學專論	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物理化學(及實驗)、無機化學(及實驗)、儀器分析、生物化學、高分子化學、工業化學、光化學、配位化學、有機合成、環境化學、有機光譜學、化學數學、群論之化學應用、儀器分析實習等	3			
	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3學分) 或 普通生物(二) (2學分) 及 普通生物實驗 (1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生物學通論、生態學、遺傳學、演化論、生物化學、生物統計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動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形態學(及實驗)、無脊椎動物學(及實驗)、種子植物分類學(及實驗)、脊椎動物學(及實驗)、微生物學、昆蟲學(及實驗)、	3			

				植物解剖學、藻類學、動物行為學、園藝學、保育生物學、古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微生物學、生理學、發育生物學等			
	地球科學(可含實習)及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1 學年 4 學分) 或 地球科學 (1 學期 2 學分) 及 地球科學實驗 (1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地球科學概論 (實習)、環境地質學地球科學導論、普通地質學、環境地質學、礦物學 (實習)、觀測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天氣學、氣候學、星系天文學、海洋化學、行星地質學、地體動力學、天文觀測 (實習)、海洋學概論 (實習)、野外地質學 (實習)、地球物理通論、地球化學、大氣觀測 (實習)、大氣動力學、地史學 (實習)、氣象統計、地質學、天文學、氣象學、海洋學等	3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與評鑑	科學課程設計、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3 選 2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科學教育與評量	科學教學與學習	科學教學評量研究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科學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概論	科學教育專論	科學教育通論、科學教育導論		2	
規劃 18 學分，必備科目 16 學分					小計	16-18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部訂及本校相關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學分數	備註	
		大學部	碩士班				
選備科目	自然科學概論	環境科學	環境科學專論	環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概論、自然環境資源與保育、近代科技專論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環保教育、環境衛生、環境問題與衛生教育、環境管理學、環境	2		

			科學通論、環境教育通論、全球環境變遷、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科學實驗設計與教學專題研究	物理教材教法實驗、化學教材教法實驗、生物教材教法實驗等	2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與評鑑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各國科學課程等	2	
資訊科技(等)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資訊科學發展與應用	電腦在科學教育上之應用專題研究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閱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等	2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認知科學專論等	2	
科學創造力	科學創造力培育	科學創造力之培養專題研究	科學創造力之培育	2	
資優兒童之科學教育	資優兒童科學教育		科學資優教育、特殊兒童之科學教育等	2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史與科學教學專題研究	科學史、科學史哲、科學史哲研究、自然科學史、化學史、物理史、生命科學發展史、地球科學發展史、科學史特論、科學史與科學教育等	2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科學實驗設計與教學專題研究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科學魔術等	2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科學教育問題研究	科學教育研究、專題研究(科學教育組)、引導研究、應用化學及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科學教具製作專題研究等	2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環境解說	環境學習中心與戶外教育	自然解說實務、博物館教學、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等	2	
規劃 24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				小計	24

說 明

-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共計至少 22 學分。
- 2.「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本校對應科目名稱稱為「科學教育概論」、「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及「科學教學與學習」)，為必備 3 選 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6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

## 玖、附錄：

###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項目	項目內涵	核心指標
項目一： 校務治理 與經營	<p>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應依其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p>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p>
項目二： 校務資源 與支持系統	<p>學校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務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p>	<p>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p>

項目	項目內涵	核心指標
項目三： 辦學成效	<p>衡量學校辦學成效的主體包括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能準確地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p>	<p>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p>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p>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的行政與教學成效，並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再者，學校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p>	<p>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p>